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PUNONGBAYAN JANINE LAZARO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46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13日下午2 時5 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通　譯　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310元自民國115 年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